

政府採購在澳門經濟發展中所佔的地位——回顧與展望*

鄧達榮**

一、引言

要能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安居樂業、達到良好生活福祉，全賴政府如何能確保地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各方面達到平衡狀態，以及維持地區的持續發展，全面提供居民生活各方面所需，故此，政府便要了解社會目前的需求，並要具有前瞻的能力，洞察其未來所需且為它提供發展的基礎和機會。從而，政府本身要發展出足夠的能力及提供足夠的機會來滿足地區目前和未來的需求。政府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等三方面的良好能力就是形成政府滿足該等需求的基本元素，發揮良好管治，促進社會各方面的發展。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以來不斷努力，投入資源推動和建設社會經濟。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回歸以來，政府為社會和經濟建設不斷作出努力，而且在多方面均取得令人振奮的成果，繼往開來，令地區發展出現新景氣、新視野。就此，本文以財政角度分析特區政府在地區經濟發展方面的投入和承擔；換句話說，可以藉着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自回歸以來政府採購工作之財政投入及預計未來為社會人文發展會投入的負擔，評估政府採購在地區經濟發展所佔比重及其重要性，以及其展開工作的方向。

* 原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在經濟發展中所佔地位——回顧與展望”，於2012年10月12日在“第五屆‘21世紀的公共管理：機遇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二、廿一世紀第一個十年澳門特別行政區 政府採購的負擔及其市場大小

(一) 2000年至2011年行政當局政府採購項目之負擔

在瞭解廿一世紀第一個十年政府採購市場大小前，必須先認清行政當局在該期間實施政府採購項目的數量及其開支，才能確切地從源頭分析政府採購的趨勢。然而，此等資料是受限地依法公佈的。

1. 招標項目之數目與法定跨年度負擔之數目的比較

行政當局以“招標”方式進行政府採購工作，是取決於有關採購項目的估計金額及該項目特性或取得該項目處於的情況，按照經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第122/84/M號法令第七條規定為之。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若以“招標”方式進行採購，有關採購項目的估計金額必定超過相關的法定門檻。

關於法定跨年度負擔，取得有關採購項目不一定是以“招標”方式進行，祇要符合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規定者，獲判給的採購項目便要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批示使有關採購項目之負擔產生必要的法律效力。

在兩者公佈的法定要件不同下，在2000年至2011年間公佈數字便有所不同，即發出公告與跨年度負擔之間是一個“不必然的關係”。在此強調，“不必然的關係”蘊含的意思，其一是為採購項目展開招標不一定會作出判給的，如沒有投標人遞交投標書、沒有提出符合要求投標書之投標人、出現或推定出現合謀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採購實體延遲採購項目之需要、維護公共利益等等；其二是招標得到判給，但其金額之負擔不符合或獲豁免公佈行政長官批示來核准跨年度負擔；其三是倘若獲得判給，有關採購項目在公佈其招標公告，直到簽署採購合同，已經歷一段時間，甚至踏入了另一民事年度，故行政長官批示在翌年才公佈。雖然兩者在某程度上是沒有必然關係，但是高金額，或合同履行期和付款期一般較長的採購項目，是會符合跨年度負擔規定的。無論如何，表1指出每一年度公佈招標公告的數目和公佈跨年度負擔行政長官批示的數目是不相同的；綜合該12年的數目，已公佈的招標公告有1,545份，已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有1,102條。

表1 公佈招標公告和與跨年度負擔有關的行政長官批示的數目之比較

類別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數
公佈招標公告的 採購項目之數目	財貨及服務	41	48	48	65	90	86	72	99	127	132	137	175	1,120
	工程	6	15	34	20	21	41	32	17	38	55	71	75	425
	總數	47	63	82	85	111	127	104	116	165	187	208	250	1,545
符合法定公佈 跨年度負擔的 採購項目之數目	財貨	3	8	13	24	34	43	34	14	36	39	21	34	303
	服務	4	3	26	42	37	72	69	27	46	45	59	108	538
	工程	4	8	17	27	16	37	31	7	26	18	32	38	261
	總數	11	19	56	93	87	152	134	48	108	102	112	180	1,102

2. 透過公佈跨年度負擔的採購項目之類別及性質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府採購項目的類別，縱使在現行法律中沒有直接規定或為該等類別作出定義，但是可從經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第122/84/M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的開支內容中分別瞭解政府採購項目的工程、財貨和服務所涵蓋的範圍。依此法律條款理解採購項目的性質定義範圍，筆者把搜集得到由2000年至2011年間的1,102條行政長官批示，逐一理解所屬採購項目的詳述名稱及其蘊含的標的，按照採購項目類別把項目的採購性質歸類且歸納起來，分列出表2所載各類採購項目的性質及數量。

**表2 在2000年至2011年間，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
跨年度負擔的政府採購項目的類別**

財貨		服務		公共工程	
項目類型	數量	項目類型	數量	項目類型	數量
政府車輛	75	不動產施工的顧問、研究、協調或監察	117	不動產的建造	159
不動產的租賃	66	設施的管理、營運、保安、清潔或保養	90	不動產的裝修	29
藥物	24	不動產施工的技术援助和品質控制	61	不動產的修繕	26
電子設備	22	顧問或研究	50	不動產的圖則設計	16
醫療和化驗設備及用品	17	不動產的建造或重整方案或計劃	40	不動產的擴建	12
診療消耗品	16	電子、資訊或機械設備	32	不動產的維修	9
醫療藥品和試劑	15	旅遊代表	31	不動產的重建	5
電機設備	11	資訊系統	12	不動產的翻新	2
船隻及其零件和配件	10	刊物之出版	11	不動產的重整	2
衣履	9	教育、教學或培訓課程	10	不動產的改建	1

財貨		服務		公共工程	
項目類型	數量	項目類型	數量	項目類型	數量
保衛和保安用品	8	不動產的管理、保養或技術援助	7		
資訊設備	3	不動產施工的圖則設計	7		
膳食	2	財貨的維修和保養	7		
體育運動設備或器材	2	廣告或推廣	5		
空調系統	1	財貨之租賃	4		
輕軌行車物料和系統	1	航道開挖疏濬服務	4		
通訊設備	1	醫護服務	4		
其他不同類型的財貨	20	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3		
		不動產施工的概念和設計	1		
		其他不同類型的服務	42		
總數	303	總數	538	總數	261

在該12年間，為澳門地區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展開的採購項目，無論在數量或在質量上均持續和不斷地增加或提高。從採購項目角度看，累計最多數目者為工程項目的不動產的建造，其次是視為服務項目的不動產施工的顧問、研究、協調或監察，第三是劃分為服務項目的設施的管理、營運、保安、清潔或保養。

3. 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跨年度負擔的金額及執行期

鑒於跨年度負擔旨在確保行政當局與被判給人在訂立合同前，由採購實體按照判給批示確定付款方法對應的各支付負擔年度必須承擔的金額，以保證採購實體在各支付負擔的年度有足夠預算開支作出支付。表3詳細列出在2000年至2011年間，每年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承擔負擔及支付負擔的年度，以及承擔負擔當年及其隨後各年必須支付負擔金額之和。

表3 在2000年至2011年財政年度，按照現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二十條規定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與政府採購有關跨年度負擔的金額之和（百萬澳門幣）

年度	跨年度負擔（百萬澳門幣）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額	66.93	47.33	6.12	6.12	2.05																		
2000	128.55																						
2001	515.11	190.55	225.77	97.69	1.10																		
2002	1,273.14		271.85	605.63	368.52	27.14																	
2003	1,726.31			782.58	885.97	51.07	6.69																
2004	1,188.78				643.87		19.91	2.37	0.05	0.02													
2005	4,916.52					1,893.60	2,170.60	487.42	278.90	69.49	16.51												
2006	5,705.14						1,903.74	2,147.45	930.22	237.05	132.84	132.74	132.66	88.44									
2007	808.32							286.53	428.41	79.90	4.76	3.85	4.17	0.70									
2008	3,807.87								1,164.20	1,652.77	697.15	167.10	13.12	19.32	12.57	12.92	13.26	13.61	13.96	14.29	10.44		3.16
2009	2,618.99									796.88	1,225.09	306.76	76.69	51.82	30.72	28.23	33.98	29.74	26.28	12.80			
2010	10,098.74										1,655.88	2,609.45	1,762.98	934.92	688.98	683.77	682.36	682.36	398.04				
2011	13,196.10											2,791.19	5,970.33	2,435.36	1,385.57	519.40	83.93	10.32					
總額	45,983.57	66.93	237.88	503.74	1,492.02	1,901.51	2,494.37	4,100.94	2,923.77	2,836.11	3,732.23	6,011.09	7,959.95	3,530.56	2,117.84	1,244.32	813.53	736.03	438.28	27.09	10.44		3.16

資料來源：歷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鑒於符合法定跨年度負擔採購項目之開支的付款情況及條件是視乎採購項目在採購過程中招標實體與投標人之間所達成意思的一致表示，即是雙方在政府採購合同之形成過程中已達成之共識，故此相關跨年度負擔涉及的承擔負擔年度及隨後各年度支付負擔之金額及執行期就是與獲判給的採購項目的給付有直接關係。因此，在該12年間，符合法定跨年度負擔的各採購項目所承擔之金額和執行期沒有既定模式而各異。

（二）2000年至2010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開支的演變

一般上反映預算和財務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稱為“總帳目”的，它包括所有公共部門及機構和投資計劃的財務執行情況，而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視乎其採用的會計制度是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而異。無論如何，筆者嘗試透過已公佈的2000年至2010年財政年度總帳目，選取與政府採購有關的開支作出綜合性分析，並與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支出方面的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瞭解兩者的變化關係，表4列出相關數字。

表4 於2000年至2010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年份	本地生產總值 ¹ (澳門幣)		政府採購開支 ² (澳門幣)				政府採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 (%) (e) = (d) / (a) x 100%
	金額	Δ%	資產及勞務 ³	公共投資 ⁴	總金額	Δ%	
	(a)		(b)	(c)	(d) = (b) + (c)		
2000	50,579,087,000	--	1,589,774,412.64	989,477,018.90	2,579,251,431.54	--	5.10
2001	51,126,406,000	1.08	1,755,386,514.60	1,121,315,209.36	2,876,701,723.96	11.53	5.63
2002	54,799,070,000	7.18	1,886,071,237.31	1,516,351,481.94	3,402,422,719.25	18.28	6.21
2003	62,337,747,000	13.76	2,140,729,621.42	2,534,405,343.61	4,675,134,965.03	37.41	7.50
2004	80,345,098,000	28.89	2,272,777,095.77	3,543,365,075.67	5,816,142,171.44	24.41	7.24
2005	92,142,328,000	14.68	2,900,082,430.33	4,510,288,591.11	7,410,371,021.44	27.41	8.04

年份	本地生產總值 ¹ (澳門幣)		政府採購開支 ² (澳門幣)				政府採購 開支佔 本地生產 總值比率 (%) (e) = (d)/ (a)x100%
	金額	Δ%	資產及勞務 ³	公共投資 ⁴	總金額	Δ%	
	(a)		(b)	(c)	(d) = (b) + (c)		
2006	113,703,618,000	23.40	3,484,029,200.95	4,565,391,804.42	8,049,421,005.37	8.62	7.08
2007	141,902,768,000	24.80	3,622,268,691.18	3,757,006,245.62	7,379,274,936.80	-8.33	5.20
2008	161,598,958,000	13.88	4,555,211,785.13	3,291,203,617.29	7,846,415,402.42	6.33	4.86
2009	165,576,329,000	2.46	5,607,826,682.49	4,161,911,123.66	9,769,737,806.15	24.51	5.90
2010	223,743,323,000	35.13	6,119,139,557.00	5,386,230,243.00	11,505,369,800.00	17.77	5.14

備註：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統計年鑑2010》，以及《本地生產總值主要修訂1982-2010》，參考其網頁<http://www.dsec.gov.mo>；
2. 參考財政局出版2001至2007年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內“總開支摘要，按經濟分類”表所載的資料；至於2008至2010年度，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財政預算及（預算）執行結果”表；
3. 2000年的政府採購開支是參考財政局出版的《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由於公定會計規格之差別，有關金額不包括居屋貸款優惠基金、郵政局及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民航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基金會、澳門理工學院、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以及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等之開支；
4. 公共投資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開支經濟分類中的“投資計劃”，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及各公共部門本身的投資。同時，視為公共投資的政府採購是不包括其內的“動物”帳目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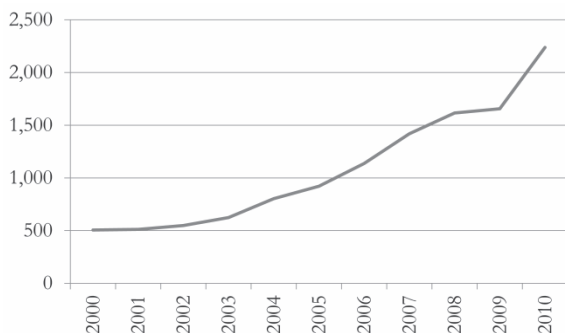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生產總值和政府採購開支的演變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發展，可以從相關的本地生產總值反映出來。在廿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世界經濟動盪且反覆不定，大多數的期間是處於疲弱不振的景況。相反，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整體經濟不斷改善和持續向好，縱使出現了2003年沙士肆虐世界部分國家和地區、2008年的國際金融海嘯等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也無懼地基於博彩業專營權在2001年的開放，以及與其有關的娛樂場及酒店不斷投入運作而刺激起來，加上內地實施“自由行”政策，放寬內地居民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和購物，使澳門特別行政區

的博彩、酒店、餐飲、旅遊及零售等等不同行業的發展一時無兩。圖1顯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0年至2010年期間支出方面本地生產總值的演變狀況。綜合表4指出的數字看到，在該期間的本地生產總值是持續攀升，而且升幅極之強勁，特別是在2004、2006和2007年的升幅超過20%，更在2010年的升幅超過35%。顯然，在2009年的升幅是受2008年出現的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而稍為放緩，但仍是錄得正增長2.46%。整體而言，在2000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為澳門幣505.79億元，到2010年已錄得澳門幣2,237.43億元，升幅高達3.45倍。

至於在政府採購方面的開支，圖2分別顯示資產及勞務（亦稱為財貨和服務）和公共投資的開支，亦顯示綜合兩者開支的演變。¹綜合表4指出的數字看到，在該期間中，除2007年的政府採購總開支較前一年減少外，其餘各年度的政府採購開支與上一年度比較均是錄得上升的。當中，雖然2008年的政府採購開支對比2007年是增加的，但仍是低於2006年的開支。整體而言，在2000年的政府採購總金額為澳門幣25.79億元，到2010年錄得金額澳門幣115.05億元，升幅高達3.46倍。

圖1 於2000年至2010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開支方面本地生產總值的演變（億澳門幣）



1. 關於資產及勞務的開支總額，是源自於各公共部門及機構在其預算開支表中的第二章（資產及勞務）執行預算開支之和；至於公共投資之開支總額，是各公共部門及機構在預算開支表中第七章（投資）執行預算開支之和，再加上組織分類第四十章（投資計劃）的執行預算開支（不包括動物）之總額。按照經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第122/84/M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四條規定，行政當局取得動物之開支不屬該等規定的開支範圍內，故此該開支不能視為政府採購之開支。

圖2 於2000年至2010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開支金額的演變（億澳門幣）



在該期間，把本地生產總值和政府採購開支升幅的幅度作出比較，巧合地兩者幾乎相同。由此可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政府採購工作和投入的金額與地區經濟發展的步伐是一致的。倘若把圖1顯示的本地生產總值的演變折線和圖2顯示的政府採購總金額的演變折線作出比較，可見出現相似的演變趨勢。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的市場大小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該期間的政府採購總開支原則上是不斷和持續增長的，在某程度上，政府採購總開支的不斷增大，理應在本地生產總值佔有更大的比率，同時又直接促進支出方面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加。反觀實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於同期因博彩、旅遊、消費零售等行業受到外來遊客的刺激而同步正面且急劇地發展，故在近年間形成政府採購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維持在一定水平的幅度範圍內。按照表4所示，由2000年起至2010年為止，該比率在4.86%至8.04%之間，平均為6.17%。此比率便可視為在該期間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市場的大小。倘獨立地祇看2010年的政府採購的市場大小，為5.14%。無論是以期間看，或僅以年度看，該比率在一方面反映政府採購佔區內商貿活動的比例，在另一方面能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工作對本地經濟影響力的大小；再者，亦能瞭解政府實施規模經濟的調控能力。

在此強調，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此一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故政府採購開支不含國防方面的開支；此外，基於公定會計的安排，亦未能把採購人員的成本納入政府採購開支之內。

（五）依法公佈與政府採購有關的跨年度負擔金額與實際政府採購開支的比較

政府採購項目的獲判給金額的開支性質和付款期間必須符合法定跨年度負擔之要件才會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和公佈，否則，獲判給的採購項目的金額是不須依法公開的。

無論政府採購項目是否公開，它在獲判給及簽署合同後的執行情況祇有享有合同權利和必須履行合同義務的締約雙方才清楚知道。由於在實務工作中不存在綜合性監督實體，故不存在第三者明瞭所有採購合同的執行情況，惟必須透過財政局作出結算及支付者除外。不管甚麼情況，政府採購合同相對人按合同條款規定履行合同義務而供應財貨、提供服務或施工，公共部門及機構必須履行其相對義務而按計劃作出相應支付。在此之前，每項支付必須依照《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和年度預算案之規定作出登錄。

基於上述內容，把表3和表4分列的總額結合，得出表5按財政年度分列跨年度負擔預計支付負擔金額和政府採購在實務上已支付的金額，縱使兩者的開支性質有別，但仍可藉此作出比較，瞭解開支的狀況。

表5 政府採購項目法定跨年度負擔支付負擔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開支的比較 (百萬澳門幣)

年度 負擔和 實際開支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跨年度負擔預計支付 負擔的金額 (A)	66.92	237.89	503.74	1,492.01	1,901.51	2,494.37	4,100.93	2,923.76	2,801.78	2,836.12	3,732.23
實務上已支付的政府 採購開支 (B)	2,579.25	2,876.70	3,402.42	4,675.13	5,816.14	7,410.37	8,049.42	7,379.27	7,846.42	9,769.74	11,505.37
跨年度負擔支付負擔 的金額佔實際支付的 政府採購開支的比率 (A/Bx100%)	2.59%	8.27%	14.81%	31.91%	32.69%	33.66%	50.95%	39.62%	35.71%	29.03%	32.44%

上文已論述所搜集公佈跨年度負擔的行政長官批示是由2000年開始，故上表列出該期間初期數年應支付負擔的金額是不包括該年之前數年的隨後各年的跨年度負擔金額，因而得到在2000年、2001年和2002年跨年度負擔支付負擔的金額佔實際支付政府採購開支的比率與往後各年比較均為偏低，這是可以理解的。

無論如何，可見到在2003年至2010年間，跨年度負擔支付負擔的金額佔實際支付政府採購開支的比率中，祇有在2006年超過50%，在2009年稍低於30%，其他各年度的比率均在30%至40%之間，平均比率佔35.75%。換句話說，政府採購跨年度負擔預計支付負擔的金額剛超過實際開支的三分之一。那麼，這表示屬實際政府採購開支其餘三分之二的金額的支付不屬法定跨年度負擔規定者，又或簡單且武斷地估計，大部分的政府採購開支是在展開採購項目當年同年支付的，而且當中分辨不到是透過招標方式抑或是透過諮詢方式進行採購，採購項目的數目亦無法清楚地得知。

三、展望未來展開政府採購的項目

（一）估計行政當局在本世紀第二個十年執行政府採購之情況

1. 審視二十一世紀到2011年為止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跨年度負擔之執行期

基於2000年至2011年採購項目數目和金額的持續增加，其負擔金額及執行期符合法定跨年度負擔規定者亦使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數目隨之而增加。跨年度負擔的執行期祇是考慮每一採購項目跨年度負擔所跨越之年度，即是承擔負擔和支付負擔之年度的長短，從表3可以看到在該期間各年的跨年度負擔所跨越的年度。於2000年至2005年間承擔負擔的採購項目，其跨年度負擔之支付負擔年度仍是在2000年至2011年之內。於2006年展開的採購項目，其部分項目的跨年度負擔已超越2011年而到2013年。至於跨越年度最長的採購項目負擔是於2008年起承擔，直到2021年為止。這表示，部分在2006年至2011年展開的採購項目，清楚地載明到2021年為止各年必須支付的開支總額。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的重點發展帶來一系列的採購機會

各公共部門及機構展開政府採購工作是視乎其直接或間接履行工作、或是履行內部或外部工作所需而展開的，同樣地亦促進和推動地區發展而展開必須的基礎建設和支持行政當局日常運作的基本工作。

基於現正進行的政府採購項目，部分的跨越年度較短，祇有2年，部分較長，超過10年，故行政當局在未來一年、數年，甚至十年仍要為妥善執行有關採購項目作出必須跟進和監督其執行情況的工作。在實務工作中，評定是否有採購項目的需求是視乎它是為展開個別發展項目或維持行政當局日常運作所需而定的。對於前者，行政當局要審視社會經濟發展和需要而展開採購項目；對於後者，行政當局就能有計劃地根據採購項目的週期性需要而編排採購計劃。因此，行政當局在未來擬展開的採購工作仍是有跡可尋的，主要可分別在三方面瞭解可能出現的採購機會：地區發展策略、公共政策、各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職務。

關於地區發展策略方面，舉出以下主要例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口稠密程度高居世界前列位置，源於地少人多的困局而嚴重妨礙地區的可持續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遂於2008年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填海的申請，在2009年11月獲批覆同意填海造地約350公頃，令澳門總面積增加約12%，以建設五個新城區，為澳門未來二十、三十年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土地儲備，以回應社會未來不同時期和階段的發展需要。同時，此填海造地亦配合及落實2008年底公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賦予澳門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此外，國家“十二·五”規劃和2011年3月簽署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明確提出支持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且促進經濟發展適度多元化和配合區域合作的重要方針。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規劃草案，不單在各新城區預留住宅範圍，還會視乎不同城區預留土地設立功能各異的公共設施，主要包括文化、旅遊、醫療、教育及青年、社會服務、康體活動、政府機關、市政、基礎建設、交通及保安等各方面的設施。²在2009年至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諮詢文本——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2011.10.22-12.23》，2011年，第3至5頁。

2011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新城區的總體規劃進行了兩個階段的諮詢工作。目前，已進入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的諮詢工作。由此可清楚看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會在未來數年內，逐步落實區內土地發展及其基礎建設發展的藍圖。這意味着，行政當局將會有序地就上述各類型公共設施的規劃展開相應的政府採購項目的工作。

再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參與現正興建港珠澳大橋的澳門段工程，並於2012年1月和3月分別展開了“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橋樑工程土建工程及組合樑施工（CB03、CB04、CB05合同段）招標”和“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橋樑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監理（SB03、SB04合同段）招標”。³

另一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深遠發展影響的項目是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根據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正式批准把澳門毗隣，屬珠海市的橫琴島約1.0926平方公里土地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澳門大學新校區。按照該《決定》內容所示，此項目建設期間使用國內法律，建設完成後擬定於2012年12月20日把該新校區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管轄。在整個新校區內，分為多個不同的功能區，包括中央教學樓、學院區、中央圖書館、科研基地、中央行政樓、體育場館、大學會堂及大學賓館、大學展館、住宿式書院、研究生宿舍、中央商業區、教職員宿舍區等十二個大小不一的區域。那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接收澳門大學新校區後，澳門大學便要為新校區內各設施進行符合運作功能所需的裝修工程；購置所需的設備、器材、配備等等不同類型的財貨；以及提供符合設施運作所需的保安、清潔、管理等等的服務。此等系列的後續工作，會成為澳門大學的採購項目，並為澳門大學帶來相應且一連串政府採購工作，屆時便會產生龐大的政府採購支出，在未來數年內由澳門大學本身預算及/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計劃”承擔有關的負擔。

3. 瀏覽建設發展辦公室網站關於港珠澳大橋工程進展的消息：http://www.gdi.gov.mo/hongkong_zhuhai_macau_bridge_process.php。

關於公共政策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每年年底前，行政長官為翌年工作提出施政方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方面的發展做好短、中及長期的政策性規劃，部分為延續性規劃、另有創新性規劃，期望有序及有效地達到擬訂的政策性目標。為此，各公共部門及機構各司其職，肩負起相應的政策性規劃，這樣，它們便要利用本身和外在資源作出轉移及/或作根本性的轉變，才能執行和完成相關的工作。那麼，它們需要展開必需的政府採購工作。

以訂立於《2011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的其中一項公共政策為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次提出“居有所所，安居樂業”政策，有序地提出公共房屋的興建，故在該年度的施政方針內，明確地訂立在“氹仔TN27經屋地段”和“青洲社屋綜合體A大樓”興建公共房屋。⁴因此，在2011年裏，為此政策展開及判定的招標項目有八項，包括：（1）“青洲坊公共房屋第3地段建造工程”；（2）“台中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3）“石排灣公共房屋CN3地段第三區建造工程”；（4）“石排灣公共房屋CN3地段第二區建造工程”；（5）“石排灣公共房屋CN5a地段建造工程”；（6）“石排灣公共房屋CN4地段建造工程”；（7）“筷子基公共房屋建造工程”；以及（8）“石排灣公共房屋CN3地段第一區建造工程”。在《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房屋政策，並繼續堅持“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為該政策的方針，以科學手段評估公共房屋之需求，並以公平、公正和公開原則向有需要的居民分配公共房屋。⁵那麼，相應建造房屋工程的招標項目定會相繼地展開，俾使能繼續落實有關政策。

關於各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職務方面，各公共部門及機構為維持其日常運作所需展開週期性的採購工作，以及為履行職務所需會為特定項目展開的採購工作。對於前者，可檢視現正進行的採購項目，預計有關採購合同完結前必須展開有關採購項目的招標工作，以及估計相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0年11月16日，第96頁。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1年11月15日，第17至第18頁。

關的採購開支金額，以便在財政預算中做好準備。由於有關採購項目屬維持公共部門及機構的日常運作，故有關採購項目屬連續性的長期需求，按其性質歸類能劃分為：不動產的租賃；設施的清潔、保安、管理及/或營運服務；系統及或設備的保養或維護；刊物的出版；醫療耗用品、藥品、試劑、藥物等等的購買。對於後者，公共部門及機構視乎其工作所需，一般上能規劃在年度工作計劃中及屬一次性需求，譬如，為特定工作展開的顧問或研究、設立及開發資訊系統、運動器材的取得、通訊設備的添置、不動產的建造或裝修、鑄造流通貨幣和紀念幣等等。

四、結語：政府採購政策直接影響 經濟性的公共政策

最後，經仔細分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在二十一世紀第一個十年的社會經濟變化過程中得出，政府採購是與公共政策釐訂的方向和社會變遷的表現息息相關，善用財政資源及有效執行財政政策，是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一項重要工具，亦有催化相關行業發展的作用，故此能夠做好政府採購政策，就能成為有效落實公共政策的主要手段之一。由此可見，政府採購為地區和社會經濟提供了幾何級數發展的機會。政府採購開支的投入是與地區經濟有着密不可分之關係，而且是互相及同步增長的。

再者，政府採購項目的開展亦是符合地區的整體和政策性規劃，當然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有足夠的財政能力方能開展所需的採購項目。可從施政方針看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遵循這個方向，由地區發展政策和公共政策為主導，配合政府的行政發展而展開必須的政府採購項目，直接促進和推動地區經濟和行業發展。

